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內外服制通釋卷六

宋 車垓 撰

小功五月

正服

為從祖祖父從祖祖姑

從祖祖父

祖兄
弟也

曾祖

祖父

已身

姪
孫也

從祖祖姑

祖姊
妹也

釋曰此即姪孫為伯祖叔祖姑婆服也蓋
伯祖叔祖姑婆為姪孫服小功故姪孫為
之亦小功也

為兄弟之孫

兄

子

孫

口姪孫
男女

父

已身

弟

子

孫

口姪孫
男女

釋曰此即伯祖叔祖為姪孫服也蓋姪孫

為伯祖叔祖服小功故伯祖叔祖為姪孫亦小功也

為從祖父從祖姑

伯祖

從祖父

父從兄弟也

曾祖

祖

父

已身

叔祖

從祖姑

父從姊妹也

釋曰此堂姪為堂伯叔姑服也蓋堂伯叔姑為堂姪服小功故堂姪為之服亦小功

也

為從父兄弟之子

伯父

從兄

子

祖

父

已身

叔父

從弟

子

釋曰說義與前同此即堂伯叔為堂姪報服小功也

為從祖兄弟姊妹

伯父 從祖伯父 從祖兄弟

曾祖 祖 父

叔父 從祖叔父 從祖姊妹

釋曰此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與已同曾祖者也已為同祖之兄弟姊妹大功矣則為同曾祖之兄弟姊妹宜服小功也

為外祖父母及舅從母

舅 母兄
弟也

外祖父母

母

甥身

從母

母姊
妹也

釋曰此即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先王制服以本宗為重故於父之父母兄弟姊妹皆不杖期而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皆服小功也

為甥

姊

子

曰甥

父

舅身

妹

子
曰甥

釋曰甥為舅服小功故舅為甥亦小功也

女為姊妹之子

姊

子
曰甥

父

女身

妹

子
曰甥

釋曰親與前同此即母姨為甥服也甥為

姨服小功故姨為甥亦小功也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甲父

母見嫁之夫

子女

母先嫁所生者

母

乙父

母再嫁之夫

子女

母再嫁所生者

釋曰母先嫁所生之子女與再嫁所生之子

女兩家相謂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

以同母言若為重以異父言則為輕制禮

者酌輕重之宜而定為小功之服當矣若
公叔木之大功狄儀之齊衰豈不失之過

乎 木音庶
出檀弓

降服

為孫為人後者

已身

子

孫 為人
後

釋曰祖為孫正服大功孫既為人後則宜

服小功也

為孫女適人者

已身

子

孫女

適人者

釋曰孫女既適人則降為小功也

為從父兄弟之為人後者

伯父

從父兄弟

為人後

祖

父

已身

叔父

從父兄弟

為人後

釋曰從父兄弟者謂親伯叔之子即堂兄

弟也。已於親兄弟為人後者，既降服大功，則於堂兄弟之為人後者，宜降服小功也。為從父姊妹適人者。

伯父

從父姊妹

者 適人

祖

父

叔父

從父姊妹

者 適人

釋曰：從父姊妹謂親伯叔之女堂姊妹也。已於親姊妹之適人者，已降服大功，則於

堂姊妹之適人者宜降服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姊妹

伯父

從父兄弟

本生祖

本生父

已身為人後者

叔父

從父姊妹

釋曰為人後與女適人其義同也故已于
從父兄弟姊妹本服大功今已既為人後
則為之降服小功也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姊妹

伯父

從父兄弟

祖

父

己身

女適人者

叔父

從父姊妹

釋曰說與前同已在室於堂兄弟姊妹本服大功今已既適人則為降服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姪之適人者

長姑

姊

姪

本生祖

本生父

已身

為人後者

少姑

妹

姪

以上皆適人者

釋曰已於姑姊妹姪本不杖期親也已既為人後而姑姊妹姪又適人則為降服小功也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伯父

兄

姪

祖

父

已身

適人者

叔父

弟

姪

以上皆
為人後

釋曰女人於親伯叔兄弟姪本不杖期服也今已既適人若伯若叔若兄若弟若姪又為人後則皆為降服小功也

義服

為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曾祖

祖

父

己身

從祖祖母

釋曰從祖祖母乃祖之兄弟之妻即俗呼為伯祖母叔祖母者是也已為伯祖父叔祖父正服小功故為伯祖母叔祖母亦義服小功也

為夫兄弟之孫

夫兄

子

孫

夫父

妻身

夫弟 子 孫

釋曰此伯叔祖母為姪孫服也伯叔祖為姪孫正服小功故伯叔祖母亦為之義服小功也

為從祖母

伯祖 從祖母

曾祖 祖 父 已身

叔祖 從祖母

釋曰從祖母者即父之堂兄弟之妻俗亦呼為伯母叔母者也堂姪為堂伯叔正服小功故為堂伯母堂叔母亦義服小功也

為夫從父兄弟之子

夫伯 夫從兄 子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弟 子

釋曰此即夫之堂姪也蓋堂伯叔母為夫

堂姪報服小功也

為夫之姑姊妹

夫長姑 夫姊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少姑 夫妹

釋曰婦人於夫之姑姊妹不問在室與適人皆為義服小功也蓋婦人于夫之姑姊妹本無情分但以義而服小功之服可謂

適輕重之宜矣故雖適人不降蓋亦引而進之之義也

女為兄弟姪之妻

兄之妻

姪婦

父母

女身

弟之妻

姪婦

釋曰女於親兄弟姪之妻所謂兄嫂弟婦及姪婦者也為之義服小功即兄弟姪之

妻與夫之姑姊妹相為服也已雖適人亦

不降

為娣如婦

或云
妯娌

長子婦

父母

夫子婦

釋曰娣如者兄弟之妻相呼之名也長婦

呼穉婦為娣穉婦呼長婦為如蓋以自身

之長少為名不問夫之長幼也是皆以義而相聚故皆以小功相為服也

為兄弟之妻

兄妻

父

己身

弟婦

釋曰兄弟之妻所謂兄嫂弟婦也為之義服小功蓋叔為嫂服伯為弟婦服也嫂叔

相服說見下文

為夫之兄弟

夫兄

夫父母

妻身

夫弟

釋曰妻稱夫之兄曰伯稱夫之弟曰叔皆為義服小功也通典云嫂叔服議周制嫂叔不相為服夫之兄弟何以無服也其夫

屬乎父道者妻昏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昏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謹乎

道猶行也言婦人之性無常故嫁于父行則為母行嫁于子行則為婦行弟妻卑遠之故謂之婦兄嫂尊嚴之故謂之嫂亦可謂之母乎者言不可也嫂尊行也尊之之稱也是謂男女之禮制爾若以母婦之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

是亂昭穆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同姓後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

際會名者而男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及

女有別是也

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喪位也正言

叔尊嫂也兄於弟之妻則不能松之容切夫之兄也

魏晉而降議

論異同魏太尉蔣濟引小功章娣如婦此

三字嫂叔之父也晉成粲曰嫂叔應有服

作傳者曠曰無服蔣濟引娣如婦證非其

義論云為夫兄弟妻婦降一等則服夫之

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侷服則亦服由此

論之嫂叔大功又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

濟成梁茂弃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說可謂乖於禮矣至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服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為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

故知制服雖係于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提之叔劬勞鞠養情在于生同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與他人之同繫情義之淺深寧可同日在其生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尋求本原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誠為不可生而同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

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見之
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躬踐教義仁深
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于
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
乎千載至理藏于萬古今屬欽明在辰聖
人有作立為中制宜服小功交相為報庶
合禮情制可開元五年左常侍元行沖議
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

忘推遠之迹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至二十
年中書令蕭高奏依貞觀禮為定宋朝因
之

為嫡孫婦

已身

子

嫡孫婦

釋曰嫡孫承祖重三年者其妻謂之嫡孫
婦也祖為衆孫婦服總而為承重嫡孫之
婦則義服小功也註云有嫡婦則無嫡孫

婦者謂已立嫡孫其子婦尚存則不立嫡
孫之婦也若嫡子嫡婦俱亡則立嫡孫婦
也曾玄孫與曾高祖承重其妻亦依嫡孫
婦之服也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舅

外祖父母

嫡母

已身

妾婢
之子

從母

釋曰此即外孫為外祖父母甥為舅為姨之服也為人子者于外祖父母及母舅母姨皆小功五月服雖庶子亦同者蓋亦引而進之之義也嫡母死則不服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舅

外祖父母

繼母

已身

出母之子

從母

釋曰母被出或母亡而父別娶是為繼母
則已以繼母為母矣故亦為繼母之父母
兄弟姊妹服外家服與前同也

為庶母慈已者

甲妾 無子

乙妾 有子曰庶母父
命養正室之子

母 已身

丙妾 有子曰庶母非父命而
自乳養丁妾之子為子

丁妾 生子而亡

釋曰妾子呼其生母為庶母衆子呼父有子之妾亦曰庶母衆子為庶母本服總庶母或乳養已則為加服小功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六

欽定四庫全書

內外服制通釋卷七

宋 車垓 撰

總麻三月

正服

為族曾祖父族曾祖姑

族曾祖父

高祖

曾祖

父

己身

族曾祖姑

釋曰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者曾祖之親兄弟姊妹也已為曾祖服齊衰五月矣則宜為曾祖之兄弟姊妹服總麻三月也

為兄弟之曾孫

兄 子 孫 曾孫

父 已身

弟 子 孫 曾孫

釋曰兄弟之曾孫姪孫之子也已為姪孫

小功矣則宜為姪孫之子總麻也

為族祖父族祖姑

族曾祖父 族祖父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已身

族曾祖父 族祖姑

釋曰族祖父族祖姑者祖之堂兄弟姊妹也
已為祖之親兄弟姊妹小功矣則宜為
祖之堂兄弟姊妹總麻也

為從父兄弟之孫

伯父 從父兄 子 孫

祖 父 已身

叔父 從父弟 子 孫

釋曰從父昆弟之孫即堂兄弟之孫也已
為堂兄弟之子小功矣則宜為其孫總麻
也

為族父族姑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己身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姑

釋曰族父族姑者吾父之再從兄弟姊妹

吾高祖之曾孫也故宜為服總麻

為從祖兄弟之子

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以下
姑及姊妹孫女出嫁並准此

伯祖 從祖父 從祖兄 子

曾祖 祖 父 己身

叔祖 從祖父 從祖弟子

釋曰從祖兄弟之子者即已再從兄弟之子父堂兄弟之孫也已為再從兄弟小功矣則宜為其子總麻也若其女已出嫁則

無服

為族兄弟姊妹

姊妹謂在室者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 族兄弟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己身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 族姊妹

釋曰族兄弟姊妹者已之三從兄弟姊妹
與已同高祖者也故亦宜為服總麻

為曾孫玄孫

已身 子 孫 曾孫 元孫

釋曰曾祖父母為曾孫服總麻三月而高
祖父母為玄孫亦同若曾玄孫之當承重
者則服不杖期

為外孫

外祖身

女

外孫

釋曰外孫者女所生之子也外孫為外祖
服小功而外祖為外孫止服緦麻也夫外
孫為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推之也故重
而外祖為外孫服緦麻者由女而推之也
故輕

為從母兄弟姊妹

從母 母姊 子 曰兩姨兄弟

外祖父母 母 已身

從母 母妹 子 曰兩姨兄弟

釋曰即俗所謂兩姨兄弟姊妹者也已為姨服小功矣則宜為其子服總麻也

為外兄弟

長姑 姑之子 外兄弟也

祖 父 已身

少姑

姑之女

外姊妹也

釋曰已于姑之子女所謂外兄弟姊妹者也
已為其母服大功而為其子則服總麻也
也夫為出嫁姑服大功者由吾父之同氣也
也故重于姑之子女服總麻者由其父之
異姓也故輕

為內兄弟

舅

舅之子

內兄弟也

外祖父母

母

已身

舅

舅之女

內姊
妹也

釋曰已于舅之子女所謂內兄弟姊妹者也
已為舅服小功矣則宜為其子服總麻
也夫內兄弟與外兄弟皆服總麻者親同
服亦同也然姑則父之姊妹也舅則母之
兄弟也其親亦同而服乃不同者何也蓋
姑之服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

由母之異姓推之也故輕

降服

為從祖祖父從祖父之為人後者

從祖祖父 從祖伯父

曾祖

祖

父

己身

從祖祖父 從祖叔父

己上並
為人後

釋曰從祖祖父者祖之兄弟已之伯祖叔

祖也從祖父者父之堂兄弟已之堂伯堂

叔也正服本皆小功之親今彼既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從祖祖姑從祖姑之適人者

從祖祖姑 從祖姑

曾祖 祖 父 已身

從祖祖姑 從祖姑 已上並適人者

釋曰從祖祖姑者祖之姊妹已之姑婆也

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已之堂姑也在室

本皆小功之親既已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祖祖父從祖祖母

從祖祖父

曾祖

祖

父

已身

為人後者

從祖祖母

釋曰祖之兄弟姊妹已之從祖祖父從祖

祖母即俗呼為伯祖父叔祖父姑婆者是

也正服皆小功親今已既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從祖祖姑

從祖祖父

曾祖

祖

父

已身

為人後者

從祖祖姑

釋曰說義與前同已在室則皆為小功服今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祖父從祖姑

伯祖 從祖父

曾祖

祖 父

已身

為人後者

叔祖 從祖姑

釋曰從祖父者父之堂兄弟已之堂伯叔

也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已之堂姑也姪

于此者本皆小功之親今已既出為人後

則為降服緦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從祖姑

伯祖 從祖父

曾祖

祖 父

已身 女適人者

叔祖 從祖姑

釋曰說義與前同姪于堂伯叔堂姑本皆小功之親今已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從祖兄弟之為人後者

伯祖 從祖父 從祖兄 為人後

曾祖

祖

父

己身

叔祖

從祖父

從祖弟

為人後

釋曰從祖兄弟者即己之再從兄弟也正服本小功之親今彼既出為人後則為降服緦麻也

為從祖姊妹適人者

伯祖

從祖父

從祖姊

適人者

曾祖

祖

父

己身

叔祖 從祖父 從祖母適人者

釋曰從祖姊妹即已之再從姊妹蓋與已同曾祖者在室則皆為小功親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祖兄弟姊妹

伯祖 從祖父 從祖兄弟

曾祖 祖 父 已身為人後者

叔祖 從祖父 從祖姊妹

釋曰從祖兄弟姊妹亦已之再從兄弟姊妹與已同曾祖者也正服本皆小功之親今已既出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姊妹

伯祖 從祖父 從祖兄弟

曾祖 祖 父 已身

適人者

叔祖 從祖父 從祖姊妹

釋曰說義與前同已于再從兄弟姊妹亦

皆小功之親今已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從父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伯 從父兄 子為人後者

祖 父 已身

叔 從父弟 子為人後者

釋曰從父兄弟之子者即堂兄弟之子已之堂姪也正服乃小功之親姪既出為人

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

伯

從父兄

女

適人者

祖

父

已身

叔

從父弟

女

適人者

釋曰從父兄弟之女者即堂兄弟之女已
之堂姪女也在室則為小功親既適人則
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之子

伯 從父兄 子

祖 父 已身為人後者

叔 從父弟 子

釋曰從父兄弟之子已之堂姪與已同祖者也正服本小功親今既出為人後則為之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之子

伯

從父兄

子

祖

父

己身

滴人者

叔

從父弟

子

釋曰說義與前同己在室則為小功親既
適人則為降服緦麻也

為兄弟之孫為人後者

兄

子

孫為人後者

父

己身

弟

子

孫

為人後者

釋曰兄弟之孫者即已之親姪孫也伯叔

祖父為姪孫本小功之親既出為人後則
為降服總麻也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兄

子

孫女

適人者

父

已身

弟

子

孫女

適人者

釋曰兄弟之孫女者亦已之親姪女孫也

伯叔祖父子姪女孫本小功服既適人則

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兄弟之孫

兄

子

孫

父

已身

為人後者

弟

子

孫

釋曰既義與前同此即伯叔祖父出為人

後為親姪孫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兄

子

孫

父

已身適人者

弟

子

孫

釋曰姑婆于親姪孫本小功服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父姊妹之適人者

伯

從父姊妹
適人者

祖

父

己身

為人後者

叔

從父姊妹
適人者

釋曰從父姊妹者謂親伯叔之女子堂姊妹也已出為人後于從父姊妹在室者降服小功今彼又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之為人後者

伯

從父兄

為人後者

祖

父

已身

適人者

叔

從父弟

為人後者

釋曰從父兄弟者即親伯叔之子堂兄弟也今既適人而其兄弟又出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正

一子

亡

祖

父

庶

甲子

承父後重者

釋曰士之庶子為其所生母本服齊衰三

年已既為父後承嫡矣則為其母降服總

麻而于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不服也承言

祖之體主四時祭祀不敢以卑者之服為尊者之祭也

為甥為人後甥女適人者

舅身

外祖父母 母

甥

男為人後女適人者

從母身

釋曰姊妹所生之子皆吾外甥男女也正服乃小功親今甥既出為人後甥女又適人舅與從母當為降服總麻也

甥為人後甥女適人者為本身外祖父母及舅從母

舅

外祖父母

母

生身者

甥身

男為人後女適人者

從母

釋曰人子于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本小功服今男既為人後女既適人則為之降服總麻也然為人後者于所後家之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却當為服小功

為同母異父兄弟為人後姊妹適人者

甲父

母先嫁之夫

子女身

母先嫁所生者

母

乙父

母再嫁之夫

子女身

母再嫁所生者為人後適人者

釋曰同母異父兄弟姊妹者說義詳見小

功條下正服乃小功親今兄弟既出為人

後而姊妹又適人則皆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女適人者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甲父

母先嫁之夫

子女身

母先嫁所生者

母

乙父

母再嫁之夫

子女身

母再嫁所生者為人後適人者

釋曰既義與前同已既出為人後而姊妹
又適人則皆為降服總麻也

義服

為族曾祖母

族曾祖母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己身

族曾祖母

釋曰族曾祖母者吾曾祖兄弟之妻俗呼

為太伯祖母太叔祖母者也曾姪孫為之
義服總麻

為夫兄弟之曾孫

夫兄 子 孫 曾孫

夫父母 妻身

夫弟 子 孫 曾孫

釋曰即所謂太伯祖母太叔祖母為曾姪
孫報服總麻也

為族祖母

族曾祖父 族祖母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已身

族曾祖父 族祖母

釋曰族祖母者即祖之從父兄弟之妻所
謂親堂伯祖母叔祖母也已以堂姪孫為
之義服總麻三月

為夫從父兄弟之孫

夫伯父 夫從兄 子 孫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父 夫從弟 子 孫

釋曰即前條所謂親堂伯祖母叔祖母為
堂姪孫報服總麻也

為族母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伯母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己身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叔母

釋曰族母者即父再從兄弟之妻蓋已以

族姪為族伯母族叔母義服總麻也

為夫從祖兄弟之子

夫伯祖 從伯父 從祖兄 子

曰再從姪

夫曾祖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祖 從叔父 從祖弟 子

曰再從姪

釋曰此即前條所謂族伯母族叔母為夫

再從姪報服總麻

為衆孫婦

孫婦衆

祖身

子

孫婦衆

孫婦衆

釋曰除嫡孫婦外餘皆為衆孫婦蓋祖父
母為嫡孫婦服小功則宜為衆孫婦服總
麻也

為庶母

甲妾

曰庶母

子

父正室

子身

乙妾

曰庶母

子

釋曰子謂父生子之妾為庶母子于庶母本無情分然庶母而生子則父之所愛也愛父之所愛孝也故衆子宜為庶母服總

麻

為乳母

乳母

子身

釋曰乳母者謂乳養已者也乳母雖他人而子已則有乳哺之恩矣故亦為之義服
總麻也

為壻

外舅姑身

壻

釋曰說文云壻者女之夫也婦翁為壻義

服總麻而壻與婦翁服亦同也或謂翁壻相與情分似不薄而服制若是之輕何也

蓋先王制服唯本宗為重于異姓則輕之與壻本異姓也况一以妻而親一以女而親又其相聚之日少而相違之日多服由是而推宜乎其總也或者又謂舅甥亦異姓而服則小功何也蓋舅之服由母而推甥之服由姊妹而推故其重加于翁壻

一等耳

為妻之父母

妻父母

壻身

釋曰爾雅云妻之父母曰外舅外姑其壻

為之義服總麻三月也若妻亡別娶亦服

若妻之親母雖改嫁被出亦服詳見前條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夫高祖

父母

夫曾祖

父母

夫祖

父母

夫

父母

已身

釋曰此曾玄孫婦為曾高祖服總麻三月也蓋曾玄孫婦于曾高祖世已遠情已疎故服止宜于總耳若其夫承曾高祖重者其妻亦從服也

為夫之從祖祖母

夫從祖祖父

夫曾祖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從祖祖母

釋曰夫之從祖祖父從祖母者即夫之伯叔祖父伯叔祖母也夫為之服小功矣則妻宜為之服總麻也

為兄弟之孫婦

兄

子

孫婦

父

己身

弟

子

孫婦

釋曰兄弟之孫親姪孫也已為親姪孫服

小功則宜為其妻服總麻也

為夫兄弟之孫婦

夫兄

子

孫婦

夫婦

妻身

夫弟

子

孫婦

釋曰伯叔祖為姪孫婦服總麻而伯叔祖母亦同服者親親之義也

為夫之從祖父母

夫伯祖 夫從祖父母

夫曾祖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祖

夫從祖父母

釋曰夫之從祖父母即舅之堂兄弟而已
呼為堂伯叔祖堂伯叔祖母者也夫以堂
姪而為之服小功故已以堂姪婦而為之
服總麻也

為從父兄弟之子婦

伯 從兄 子婦

祖 父 已身

叔 從弟 子婦

釋曰此堂伯叔祖為堂姪婦報服總麻也
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婦

夫伯 夫從兄 子婦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弟 子婦

釋曰此堂伯叔祖母為堂姪婦報服總麻也

為夫從父姊妹

夫伯 夫從姊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妹

釋曰夫之從父姊妹者即夫之堂姊妹也

夫為堂姊妹服大功則已以堂嫂而為堂

姑義服總麻雖適人不降也

為夫從父兄弟之妻

夫伯 夫從兄妻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弟妻

釋曰夫從父兄弟之妻即夫堂兄弟之妻
而已之堂妯娌也故相為義服總麻

為人後者為從祖祖母

從祖祖父

曾祖

祖

父

已身

後為人

從祖祖母

釋曰從祖祖母者謂祖父兄弟之妻而已
之伯祖母叔祖母也正服則為小功親今
既出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曾祖

祖

父

女身

適人者

從祖祖母

釋曰說義與前同已在室則為之服小功

今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夫兄弟之孫為人後者

夫兄

子

孫

為人後

夫父母

妻身

夫弟

子

孫

為人後

釋曰妻為夫兄弟之孫者此伯叔祖母為
親姪孫服也本為小功親今彼既出為人
後則又降服總麻也

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夫兄 子

孫女
適人者

夫父母 妻身

夫弟 子

孫女
適人者

釋曰伯叔祖母為在室姪孫女本服小功

今彼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祖母

伯祖 從祖母

曾祖

祖

父

己身

為人後

叔祖 從祖母

釋曰從祖母者即父從父兄弟之妻己俗呼為堂伯祖母堂叔祖母也本小功親己既出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母

伯祖

從祖母

曾祖

祖

父

己身

適人者

叔祖

從叔母

釋曰說與前同已在室為堂伯母堂叔母
義服小功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為夫從父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夫伯

夫從兄

子

為人後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弟

子

後為人

釋曰夫從父兄弟之子即夫堂兄弟之子也
也已以堂伯叔母而為夫堂姪本服小功
今既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

夫伯

夫從兄

女

適人者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弟

女

適人者

釋曰說與前同此即堂伯叔母為夫堂姪女服也在室則義服小功今適人則為降

服總麻也

為夫之外祖父母及舅從母

夫舅

夫外祖父母

妻身

夫從母

釋曰婦人于夫之外祖父母及舅從母情若疎遠而必為之服者何也蓋婦人視姑如母故于姑之父母兄弟姊妹皆不可以恣然忘情者為之義服總麻蓋亦引而進之之義也

為外孫婦

外祖身

女子

外孫婦

釋曰外祖為外孫服總麻矣而為外孫婦

亦服總麻者亦引而進之之義也

女為姊妹之子婦

姊

甥婦

父母

女身

妹

甥婦

釋曰此母姨為外甥婦服也姨為外甥服
小功矣則宜為其婦服總麻也

為甥之婦

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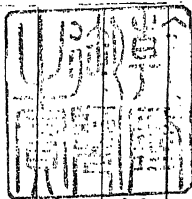
甥婦

父母

舅身

妹

甥婦



釋曰舅為甥報服小功矣則亦宜為甥之
婦服總麻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七

雙峰先生內外服制通釋余聞其書舊矣今始獲一觀其發明朱夫子家禮殆無餘蘊豈曰小補之哉因思卅角時從玉峰先生於上蔡東湖書院引試聖則堂舉孟子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章為題先生曰此帝堯命契教天下萬世以人道之始也余對曰朱夫子喪禮一書豈非教天下萬世以人道之終乎先生喟然曰小子真能以三隅反矣雙峰先生玉峰先生之委也宜其熟於禮也烏乎微契不能啟之於前微朱夫子不能成之於

後微先生通釋又不能使人行著而習察也讀先生之書者孝弟之心油然而風之於草雷之於蟄豈曰小補之哉時至元後庚辰六月望日東海布衣此山張復謹

跋

先君成此書未脫藁而更化及逃竄山谷竟以疾終家
塾悲為煨燼時瑤兄弟尚幼若罔聞知洎長有識而手
澤無存蚤夜痛心有負先志歲庚午春先師栖筠鄭先
生亡瑤往吊于先生書房中見內外服制通釋一書儼
然具在驚喜無地栖筠蓋先君之愛友曾傳之於是編
寫成帙衆謂是書有補世教瑤不敢私遂鈇諸梓與衆
共之至元後戊寅孟春望日男瑤百拜謹識

是書之出可與文公喪禮相表裏而並行也或曰朱子

一代道學之宗其肩可比乎曰不然朱子于是書猶君子之射也吾伯父雙峰于是書乃養由基之射也學專而精詳而明有補家禮之未備有發前賢之未發非謂學問相高也為之圖使人易見為之釋使人易知易見易知親疎隆殺之等人人可得而盡矣必師友講說云乎有補于治教明矣時至元後戊寅仲夏中泚從子惟賢百拜謹跋